



Mou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Vision Beyond
Boundaries

Interim Report 2003

中期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03,048	616,250
銷售成本		<u>(264,194)</u>	<u>(260,507)</u>
毛利		338,854	355,743
其他收益	4	21,450	19,0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610)	(97,954)
行政開支		(117,101)	(128,96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4,190)	(34,633)
重組開支	5	—	<u>(10,179)</u>
經營業務溢利	6	119,403	103,014
財務費用	7	<u>(25,018)</u>	<u>(28,210)</u>
除稅前溢利		94,385	74,804
稅項	8	<u>(12,913)</u>	<u>(11,60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1,472	63,204
少數股東權益		<u>1,651</u>	<u>5,33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u>83,123</u>	<u>68,543</u>
中期股息	9	<u>31,164</u>	<u>22,569</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20.17仙</u>	<u>17.01仙</u>
攤薄		<u>20.15仙</u>	<u>16.99仙</u>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及 重 列) 港 幣 千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32,764	782,411
無形資產		16,679	15,331
商譽		197,192	163,812
長期投資		3,650	3,755
承諾票據		33,606	20,662
職員貸款		6,814	6,814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33,225	39,987
		<u>1,123,930</u>	<u>1,032,772</u>
流動資產			
存貨		406,421	393,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23,576	1,162,417
可收回稅項		275	4,503
短期投資		1,656	37,1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340,566	349,806
		<u>1,872,494</u>	<u>1,947,6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68,910	260,901
應付稅項		22,551	16,777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332,786	500,280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即期應付部份		12,164	14,461
可換股票據		—	15,600
應付股息		17,681	22,569
		<u>654,092</u>	<u>830,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8,402</u>	<u>1,117,0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42,332</u>	<u>2,149,819</u>
非流動負債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652,414	650,331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之長期應付部份		8,853	13,933
撥備		20,114	19,073
遞延稅項		6,648	5,683
		<u>688,029</u>	<u>689,020</u>
少數股東權益		<u>17,719</u>	<u>12,716</u>
		<u>1,636,584</u>	<u>1,448,08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220,897	200,884
儲備		1,384,523	1,229,526
擬派股息		31,164	17,673
		<u>1,636,584</u>	<u>1,448,083</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200,665	163,778	33,566	(1,801)	996,709	30,100	1,423,017
就下列事項作出之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	2	—	—	(5,370)	—	7,343	—	1,973
經重列		200,665	163,778	28,196	(1,801)	1,004,052	30,100	1,424,990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 匯兌調整及收益虧損淨額		—	—	—	(22,642)	—	—	(22,642)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466)	(2,250)	—	—	—	—	(2,716)
已行使購股權		1,309	6,809	—	—	—	—	8,118
期內淨溢利		—	—	—	—	68,543	—	68,543
已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30,100)	(30,100)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	—	—	—	(22,569)	22,569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1,508</u>	<u>168,337</u>	<u>28,196</u>	<u>(24,443)</u>	<u>1,050,026</u>	<u>22,569</u>	<u>1,446,193</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200,884	165,747	33,566	(29,082)	1,057,596	17,673	1,446,384
就下列事項作出之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	2	—	—	(5,370)	—	7,069	—	1,699
經重列		200,884	165,747	28,196	(29,082)	1,064,665	17,673	1,448,083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匯兌調整及 收益虧損淨額		—	—	—	(13,296)	—	—	(13,296)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14	(58)	(240)	—	—	—	—	(298)
發行股份	14	20,000	120,000	—	—	—	—	14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4	—	(3,795)	—	—	—	—	(3,795)
已行使購股權	14	71	369	—	—	—	—	440
期內淨溢利		—	—	—	—	83,123	—	83,123
已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		—	—	—	—	—	(17,673)	(17,67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	9	—	—	—	—	(31,164)	31,164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20,897</u>	<u>282,081*</u>	<u>28,196*</u>	<u>(42,378)*</u>	<u>1,116,624*</u>	<u>31,164</u>	<u>1,636,584</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20,897</u>	<u>282,081</u>	<u>28,196</u>	<u>(42,378)</u>	<u>1,116,624</u>	<u>31,164</u>	<u>1,636,58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1,508</u>	<u>168,337</u>	<u>28,196</u>	<u>(24,443)</u>	<u>1,050,026</u>	<u>22,569</u>	<u>1,446,193</u>

上年度調整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變動所作出之調整。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1,384,523,000元。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21,336	46,75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915)	(40,49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88,777)</u>	<u>(52,71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2,644	(46,46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1,133	278,483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u>(8,761)</u>	<u>10,249</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235,016</u></u>	<u><u>242,270</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91	62,391
於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279,475</u>	<u>295,361</u>
銀行透支	<u>340,566</u> <u>(105,550)</u>	<u>357,752</u> <u>(115,482)</u>
	<u><u>235,016</u></u>	<u><u>242,27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 編撰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二 零 零 二 年，本集團將財政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作出變動後之首個財政期間為二 零 零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根據本集團業務全球化計劃，更改結算日可統一本集團歐洲附屬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股份合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令本集團現時整體較主要國際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 零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期 間，而簡明綜合損益賬、股權變動表、現金流量報表及有關附屬之比較數字則涉及二 零 零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 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於二 零 零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期 間 經 審 核 財 務 報 表 所 採 用 者 相 同，惟編撰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規定。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列明就即期應課稅盈虧而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即期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與可扣除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而於未來期間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該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有關稅務資本撥備與財務申報折舊之間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而根據過往之規定，倘有關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作實，方會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外，亦已就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確認遞延稅務負債。由於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別過渡規定，故此新會計政策在前會計期追溯應用。

更改該會計政策後，本集團作出前期調整，使本集團於二 零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及 二 零 零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之 物 業 重 估 儲 備 減 少 港 幣 5,370,000 元，而二 零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及 二 零 零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之 綜 合 保 留 溢 利 則 分 別 增 加 港 幣 7,069,000 元 及 港 幣 7,343,000 元。上述變動後，本集團於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及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遞 延 稅 務 負 債 分 別 減 少 港 幣 1,699,000 元 及 港 幣 1,973,000 元。此外，過往所呈報截至二 零 零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期 間 之 股 東 應 佔 日 常 業 務 淨 溢 利 亦 已 減 少 港 幣 1,569,000 元 重 列，並 相 應 減 少 該 期 間 之 遞 延 稅 項 撥 備。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地理區域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垂直綜合之業務，包括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準。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及業績資料。

本集團

	北美洲		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亞太區 (包括香港)		歐洲		公司		其他		綜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6,789	142,107	138,978	123,916	60,644	58,242	265,736	290,797	—	901	1,188	603,048	616,250	
其他收益	691	1,606	1,017	1,287	972	437	25	7,076	858	1,758	—	3,563	12,164	
總計	<u>137,480</u>	<u>143,713</u>	<u>139,995</u>	<u>125,203</u>	<u>61,616</u>	<u>58,679</u>	<u>265,761</u>	<u>297,873</u>	<u>858</u>	<u>1,758</u>	<u>901</u>	<u>606,611</u>	<u>628,414</u>	
分類業績	<u>25,165</u>	<u>24,197</u>	<u>46,708</u>	<u>48,315</u>	<u>13,991</u>	<u>15,612</u>	<u>14,275</u>	<u>6,593</u>	<u>476</u>	<u>839</u>	<u>901</u>	<u>101,516</u>	<u>96,175</u>	
利息收入													17,887	6,839
經營業務溢利													119,403	103,014
財務費用													(25,018)	(28,210)
除稅前溢利													94,385	74,804
稅項													(12,913)	(17,60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81,472	63,204
少數股東權益													1,651	5,339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u>83,123</u>	<u>68,543</u>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887	6,839
租金收入	—	321
分判收入	401	2,089
管理費收入	310	716
其他	2,852	9,038
	<u>21,450</u>	<u>19,003</u>

5. 重組開支

上個期間之重組開支(包括職員之遣散賠償、搬遷費用及重組顧問費用)乃於過往期內之歐洲及北美洲分銷業務之持續重組過程中產生。

6.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4,194	260,507
無形資產攤銷	2,049	1,703
商譽攤銷	5,032	7,673
折舊	36,337	33,39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24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盈利)	10	(75)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7. 財務費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1,663	26,733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利息	498	51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57	791
利息總額	<u>22,418</u>	<u>28,040</u>
銀行費用	<u>2,600</u>	<u>170</u>
	<u>25,018</u>	<u>28,210</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 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1,640	8,189
其他地區	308	1,842
遞延稅項	<u>965</u>	<u>1,569</u>
期內稅項支出	<u>12,913</u>	<u>11,600</u>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規定後，有關稅項之比較數字經已增加港幣1,569,000元重列，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9. 中期股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港幣5.6仙)	<u>31,164</u>	<u>22,569</u>

中期業績完結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而結餘於中期業績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盈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u>83,123</u>	<u>68,543</u>
股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049,926	402,862,211
假設因期內行使所有購股權而 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8,681</u>	<u>637,41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488,607</u>	<u>403,499,623</u>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507,278	488,18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45,131	373,540
承諾票據		22,191	42,818
職員貸款		1,410	1,410
中國分判商欠款		197,008	213,797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13,524	13,524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37,034	29,148
		<u>1,123,576</u>	<u>1,162,417</u>

附註：

- (a)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作貿易。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但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則為120天，而每位客戶之信貸額均有上限。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即期	164,833	164,367
一至三個月	138,289	121,864
四至六個月	131,822	141,757
七至十二個月	69,010	70,189
十二個月以上	45,689	43,434
	<u>549,643</u>	<u>541,611</u>
呆賬撥備	<u>(42,365)</u>	<u>(53,431)</u>
	<u>507,278</u>	<u>488,180</u>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10

11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91	122,637
定期存款	279,475	227,169
	<u>340,566</u>	<u>349,806</u>

13.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178,507,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272,000元)。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付款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即期	72,748	74,05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0,579	48,247
逾期三個月	55,180	54,975
	<u>178,507</u>	<u>177,272</u>

14. 股本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41,793,562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67,562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u>220,897</u>	<u>200,884</u>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14. 股本 (續)

期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聯交所購回11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但該等股份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才被註銷。
- (b)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獨立承配人根據一項配售按每股港幣3.50元獲配發本公司主要股東KFL Holdings Limited (「KFL」) 所持有之4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同日，KFL以每股港幣3.50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未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認購完成時向KFL發行40,000,000股新普通股。
- (c) 710,000份購股權(每5份購股權可認購1股合併股份*)所附之認購權按經調整之認購價每股港幣3.10元獲行使，因此以總現金代價港幣440,200元(未扣除開支)發行14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

*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根據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於期內進行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1,767,562	200,884	165,747	366,631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a)	(116,000)	(58)	(240)	(298)
發行股份	(b)	40,000,000	20,000	120,000	140,000
行使購股權	(c)	142,000	71	369	440
		<u>441,793,562</u>	<u>220,897</u>	<u>285,876</u>	<u>506,773</u>
發行股份開支		—	—	(3,795)	(3,79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41,793,562</u>	<u>220,897</u>	<u>282,081</u>	<u>502,978</u>

15.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代替為專利安排作存款之銀行擔保	<u>14,479</u>	<u>13,283</u>

1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物業租約年期可達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為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一年內	12,364	20,4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60	31,006
五年後	<u>16,230</u>	<u>14,415</u>
	<u>52,354</u>	<u>65,916</u>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列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以下承擔：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a) 資本承擔		
以中國合營股份公司形式向一家附屬公司 提供資本(人民幣21,000,000元)	19,444	19,44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購買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15,000,000元)	13,889	13,88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購買機器	—	528
	<u>33,333</u>	<u>33,861</u>
(b) 其他承擔		
往年銀行貸款豁免而與銀行簽訂合約之承擔	<u>22,752</u>	<u>20,873</u>

倘若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日後取得溢利，則將以該等附屬公司淨溢利之20%抵償上述承擔。

19. 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2已詳細說明，由於本期間採納一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按新規定重新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20. 通過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授權印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0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6仙)予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應得人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603,000,000元，較上個呈報期間(即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九月)輕微下降約2%。營業額輕微下降乃由於本公司重組品牌組合，包括終止未能發揮本集團核心實力之指定特許經營權所致。儘管即時對營業額造成影響，惟上述重組有助達到國際化發展目標，以全面實行本集團之垂直綜合策略，有利本公司日後穩定增長。

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350,000,000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58%。歐洲仍為主要分銷市場，佔本集團一半營業額。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不景(如爆發伊拉克戰爭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仍然錄得顯著溢利增長。與上個呈報期間比較，除稅前溢利由港幣75,000,000元飆升25%至港幣94,000,000元。取得可觀業績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將業務向下流擴展至分銷業務，並落實製造與分銷整合策略所致。隨著成功整合於過往兩年收購之多間分銷公司，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完成重組，結果有效減少重組開支。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均進一步減少。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由上個呈報期間港幣69,000,000元大幅增至港幣83,000,000元，增幅達20%。隨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上升，純利率由11%增至14%。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業務回顧

全球綜合製造分銷業務

憑藉中國低廉的生產成本、全球卓越的分銷網絡及國際性的品牌組合使集團於眼鏡業內成功建立一獨特的業務模式。

歐洲

歐洲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度中期的港幣192,000,000元，下跌8%至港幣177,000,000元，經營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期內，歐洲經濟疲弱，尤其是德國為甚，大大影響消費市場之表現。再者，集團重整品牌組合，導致該地區的分銷營業額下跌。管理層相信此情況只屬短暫的過渡期，但長遠可令集團全面把握目前眼鏡業內的中價市場之商機。

管理層認為人力資源乃集團的重要資產。繼在國際眼鏡業內成功建立起新一代眼鏡集團的地位後，集團能羅致更多來自世界各地高質素的業內專才加入管理層。憑藉在期內廣納人才，集團已準備就緒以實踐有助業務增長及擴充的各項策略。

此外，繼重整營運後，集團已開始體驗到由垂直結合業務模式帶來的實質效益。產品開發及付貨時間獲顯著改善，全賴集團於年初實行多項物料及產能規劃措施。協調這些規劃措施的工作進一步獲中央全球物流功能所支援，充分利用集團內部開發的互聯網資源以精簡訂貨、發票及產品付運程序。此規劃及物流優勢為集團奠下良好基礎，使集團在尚欠規模的中價眼鏡市場中成功突圍。

再者，集團成功將其在捷克共和國及意大利的先進生產技術及技能遷往中國，盡享具競爭力之成本兼達致高質量的優勢。

美國

由於美國的整體消費市場表現疲弱，集團於當地的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由港幣56,000,000元輕微減少5%至港幣53,000,000元。然而，集團在回顧期內成功與數家針對大眾市場的零售客戶簽署長期合約，包括一家位列美國五大之眼鏡連鎖店及美國最大的視力護理公司。有見當地市場之經濟已呈現復甦跡象，管理層相信集團在美國的業務會於短至中期內獲得改善。

業務回顧 (續)

全球綜合製造分銷業務 (續)

亞太區

亞太區的分銷營業額保持穩定，達港幣32,000,000元。集團在亞太區的表現於不同市場各有差異。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市場的表現尤其理想，主要由於集團成功在當地獲取大型連鎖店客戶之大額訂單所致。另一方面，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市場的業務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受到輕微影響。

中國：綜合生產分銷零售業務

集團於中國的分銷業務錄得13%的顯著增幅，達港幣88,000,000元。零售業務則錄得3%的穩定增長，由港幣39,000,000元上升至港幣4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集團的旗艦公司—上海泰興將集團擁有國際特許經營權的多個品牌引進中國市場所致。上海泰興乃新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市場從事綜合生產分銷零售業務。

為配合在中國零售市場的增長策略，集團在回顧期內增設了五間零售店，其中三間設於嘉定，兩間設於上海市，使以America's Eyes品牌為名的零售網絡擴展至三十二間分店。集團的零售業務深受於四月至六月期間爆發的非典型肺炎所影響，令其擴展計劃稍為放緩。有見及此，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計劃，即於二零零三年底僅把零售店的數目僅增加至約三十五間。管理層計劃擴展零售業務的步伐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加快。

ODM/ OEM業務

ODM/ OEM業務表現與去年度中期持平，營業額達港幣213,000,000元，邊際利潤維持於40%以上。在回顧期內，集團成功向南美及東歐等具有潛力市場進運。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前景

加強物流管理，改善營運效率

為實行最近訂下之多項規劃議案以及在多個國際市場推出相同產品以達至協同效益，集團正於香港及中國廣東潮陽建設現代化的倉庫及物流設備。集團於香港佔地七千平方呎的物流中心，將令集團可更集中將貨品直接付運到全球各附屬公司、分銷商及大型連鎖店客戶。另一方面，集團位於中國潮陽佔地三萬平方呎的倉庫，將透過眼鏡框架半製成品之日常前期生產及儲存以提升由市場數據主導的產量管理的效率及付貨效益。這兩項設施預期會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開始運作，將有助集團在處理日常前期生產及眼鏡框架半成品的儲存時，得以提升以市場數據為主導的容量管理及付運效益。

此外，集團計劃通過集中發展於捷克共和國的廠房，進一步整頓其於歐洲的倉庫及物流設備。這項計劃將會有效地運用集團現於捷克共和國擁有的人力資源、基礎建設及行政經驗，令集團迅速及有效地運用捷克共和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歐洲聯盟後所帶來的勞工工資優勢。上述位於捷克共和國的中央設施乃為應付熱線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日常付運系統日益增加的需求而設。現時，本集團各熱線中心／客戶服務中心每日接聽5,000多個電話查詢，並付運10,000多件貨品。

新客戶、新品牌推動未來增長

基於已成功實施垂直綜合策略的基礎上，集團現正積極善用本身於眼鏡業中唯一以中國為基地並具規模的「品牌廠商」的優勢，以進一步與大型連鎖客戶及品牌特許商建立關係。集團獨特的定位，將不斷促進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優勢互補，因為零售客戶的低成本的品牌需求殷切，而集團與零售客戶於保持緊密的關係亦有助吸引經營中價品牌的特許商之興趣。此獨特的定位效益已續漸受業內最大的連鎖市場—美國之認可。集團最近與數家針對大眾市場的大型零售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協議，於二零零三年的合約總付量將達八十萬眼鏡框架，預料在二零零四年將會增長一倍。由長期供貨協議所見，集團在本身獨特的業務模式之核心優勢的基礎上，正不斷與其他中價品牌之特許商接洽，務求善用其廣大的分銷渠道。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KFL Holdings Limited按每股港幣3.5元之價格向約二十名獨立專業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本公司股份，並同時按每股港幣3.5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根據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6,000,000元，已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歐洲分銷業務。此舉可為本公司引入更多機構投資者，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港幣341,000,000元。按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配售新股後，流動比率由2.3改善至2.9，而計息借貸淨額與股本之比率則由0.56顯著改善至0.39。

管理層相信，由於配售新股不僅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亦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應付日後收購機遇，故此配售新股對本集團及各股東有利。

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超逾港幣1,000,000,000元，而股東權益則超逾港幣1,600,000,000元，為日後之業務擴展提供穩固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作為營運資金。經考慮預期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後，本集團相信具備足夠資金，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聘用約4,5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政策與酬金乃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溢利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不定額之花紅、優異獎，並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會給予員工適當之培訓，以促進其個人發展及成長。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悉，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部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權益及短倉：

下表列示本公司各董事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數額。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馬寶基	250,000	—	—	160,431,464 (附註a)	750,000 (附註b)	161,431,464	36.54%
馬寶豐	250,000	—	—	160,431,464 (附註a)	750,000 (附註b)	161,431,464	36.54%
馬保隆	250,000	—	—	160,431,464 (附註a)	750,000 (附註b)	161,431,464	36.54%
馬烈堅	250,000	—	—	161,721,185 (附註c)	750,000 (附註b)	162,721,185	36.83%
馬漢堅	158,384	—	—	161,645,319 (附註d)	450,000 (附註b)	162,253,703	36.73%
唐加威	150,000	—	—	—	450,000 (附註b)	600,000	0.14%
李倩薇	42,670	—	—	—	—	42,670	0.01%
陳榮華	94	—	—	—	—	94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

附註：

- 此等股份由KFL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BNP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馬氏家族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馬寶基先生、馬寶豐先生、馬保隆先生、馬烈堅先生、馬漢堅先生及彼等之家屬）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 該等權益指該等董事作為股份實益持有人獲本公司發行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其中160,431,464股股份以上文附註(a)所述方式持有，另外1,289,721股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烈堅先生持有。
- 其中160,431,464股股份以上文附註(a)所述方式持有，另外1,213,855股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漢堅先生持有。

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於終止舊計劃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律繼續有效，並可在舊計劃之規限下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計劃之其他詳情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發表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行使日期 之本公司股價 港幣元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董事				(1)	(2)			(4)
馬寶基	3,750,000	0	0	3,75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馬寶豐	3,750,000	0	0	3,75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馬保隆	3,750,000	0	0	3,75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馬烈堅	3,750,000	0	0	3,75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馬漢堅	2,250,000	0	0	2,25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唐加威	2,250,000	0	0	2,25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管理層	18,225,000	0	0	18,225,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其他員工	9,301,000	710,000	1,051,000	7,54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3.975
合計	<u>47,026,000</u>	<u>710,000</u>	<u>1,051,000</u>	<u>45,265,000</u>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按附註14(c)所述，行使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每五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合併股份。
- (2)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指由授出當日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3)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而予以調整。由於進行附註14(c)所述之股份合併，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1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生效。
- (4) 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根據聯交所收市價與行使全部所披露類別購股權計算之加權平均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KFL Holdings Limited (「KFL」)	1	160,431,464	36.3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td. (「BNP Trust」)	2	160,431,464	36.31%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3	32,046,000	7.2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Arisaig Mauritius」)	4	32,046,000	7.25%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5	32,046,000	7.2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eutsche Bank」)	6	31,804,900	7.20%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Templeton」)	7	31,017,800	7.02%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KFL以代理人身份持有。KF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NP Trust作為Ma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Ma Famil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其權益於「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
 2. 按上文附註1所述，該等權益由BNP Trust作為受託人而持有。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重複。
 3. 該等權益由Arisaig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4. 該等權益由Arisaig Mauritius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權益重複。
 5. 該等權益為Cooper間接擁有Arisaig Mauritius全部股權所擁有之權益。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3及附註4所述之權益重複。
 6. 該等權益由Deutsche Bank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7. 該等權益由Templeton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本集團簽訂之一項借貸協議。該項協議須本公司控權股東作保證承擔。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一項為期42個月之本集團銀團貸款港幣440,000,000元借貸協議，本公司控權股東(包括馬寶基先生、其家屬、直系親屬、有關信託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最少35%。未履行上述責任將導致違反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貸款規定。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管制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寶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Mou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